

法津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2491 - 2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6725 号

责任编辑 张婧 (Z_Jangt@163. 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司法一本通

GONGSI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1.25 字数/286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91 - 2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调整对象】	2
第 三 条【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3
第 四 条【股东权利】	4
第 五 条【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4
第 六 条【公司登记】	4
第 七 条【营业执照】	19
★ 第 八 条【公司名称】	20
第 九 条【公司形式变更】	28
第 十 条【公司住所】	30
★ 第 十 一 条【公司章程】	31
第 十 二 条【经营范围】	31
第 十 三 条【法定代表人】	35
★ 第 十 四 条【分公司与子公司】	38
★ 第 十 五 条【转投资】	40
★ 第 十 六 条【公司担保】	40
第 十 七 条【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45
第 十 八 条【工会】	46
第 十 九 条【党组织】	46
★ 第 二 十 条【股东禁止行为】	46
★ 第 二 十 一 条【禁止关联交易】	47
第 二 十 二 条【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49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49
第二十四条【股东人数】	50
第二十五条【公司章程内容】	50
★ 第二十六条【注册资本】	50
第二十七条【出资方式】	57
第二十八条【出资义务】	59
第二十九条【验资证明】	60
第三十条【设立登记】	67
★ 第三十一条【出资不足的补充】	70
第三十二条【出资证明书】	71
第三十三条【股东名册】	71
第三十四条【股东查阅、复制权】	72
★ 第三十五条【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72
★ 第三十六条【不得抽逃出资】	72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73
★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职权】	73
第三十九条【首次股东会会议】	74
第四十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74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4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75
第四十三条【股东的表决权】	75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75
★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的组成】	75
★ 第四十六条【董事任期】	78
★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职权】	78

第四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80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80
第五十条【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80
★ 第五十一条【执行董事】	81
★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81
★ 第五十三条【监事的任期】	81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82
第五十五条【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82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83
第五十七条【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8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八条【一人公司的概念】	83
第五十九条【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83
★ 第六十条【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84
第六十一条【一人公司的章程】	84
★ 第六十二条【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84
第六十三条【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84
★ 第六十四条【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84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五条【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85
第六十六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85
第六十七条【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85
★ 第六十八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86
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86
第七十条【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86
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8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七十二条【股权转让】	87
第七十三条【优先购买权】	93
第七十四条【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93
第七十五条【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93
第七十六条【股东资格的继承】	94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 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95
★ 第七十八条【设立方式】	96
★ 第七十九条【发起人的限制】	96
第八十条【发起人的义务】	96
★ 第八十一条【注册资本】	97
★ 第八十二条【公司章程】	97
★ 第八十三条【出资方式】	98
★ 第八十四条【发起设立的程序】	99
★ 第八十五条【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100
★ 第八十六条【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100
★ 第八十七条【招股说明书】	100
第八十八条【股票承销】	101
第八十九条【代收股款】	104
★ 第九十条【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104
★ 第九十一条【创立大会的职权】	104
★ 第九十二条【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105
第九十三条【申请设立登记】	105
第九十四条【出资不足的补充】	106
第九十五条【发起人的责任】	108

★ 第九十六条【公司性质的变更】	108
第九十七条【重要资料的置备】	108
★ 第九十八条【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10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109
★ 第一百条【股东会的职权】	109
第一百零一条【年会和临时会】	110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111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会议】	111
★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表决权】	111
★ 第一百零五条【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112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112
第一百零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112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2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113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114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114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114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115
第一百一十四条【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115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兼任经理】	115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115
★ 第一百一十七条【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115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116
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116

第一百二十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16
------------------------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上市公司的定义】	117
第一百二十二条【特别事项的通过】	119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	137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秘书】	143
第一百二十五条【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	14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及其形式】	144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份发行的原则】	144
第一百二十八条【股票发行价格】	147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147
★ 第一百三十条【股票的种类】	148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信息的记载】	148
第一百三十二条【其他种类的股份】	148
第一百三十三条【向股东交付股票】	148
第一百三十四条【发行新股的决议】	149
★ 第一百三十五条【发行新股的程序】	150
第一百三十六条【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152
★ 第一百三十七条【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15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股份转让】	152
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份转让的场所】	154
第一百四十条【记名股票的转让】	154
第一百四十一条【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55

第一百四十二条【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55
★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65
第一百四十四条【记名股票丢失的救济】	168
第一百四十五条【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69
★ 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197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一百四十七条【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222
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 行为】	223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223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 责任】	223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 监事会的义务】	224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224
★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225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226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228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229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债券的分类】	229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存根簿】	230
第一百五十九条【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230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债券转让】	24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246
★ 第一百六十二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47

★ 第一百六十三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250
-----------------------------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251
第一百六十五条【财务会计报告】	261
第一百六十六条【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270
第一百六十七条【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270
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71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积金的用途】	272
第一百七十条【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72
第一百七十一条【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276
第一百七十二条【会计账簿】	27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合并】	276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的程序】	276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279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的分立】	283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287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减资】	290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增资】	291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变更的登记】	293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散原因】	296
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公司章程】	296
第一百八十三条【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297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298
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的职权】	300
第一百八十六条【债权人申报债权】	301
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程序】	302
★ 第一百八十八条【破产申请】	303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注销】	304
★ 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305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破产】	306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的概念】	326
第一百九十三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326
第一百九十四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327
第一百九十五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327
★ 第一百九十六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327
第一百九十七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327
★ 第一百九十八条【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32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一百九十九条【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328
★ 第二百条【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329
★ 第二百零一条【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330
第二百零二条【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331
第二百零三条【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331
第二百零四条【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332
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 行为的法律责任】	332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	

责任】	333
第二百零七条【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333
★ 第二百零八条【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违法的 法律责任】	333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335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 责任】	335
第二百一十一条【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335
第二百一十二条【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的法律責任】	336
第二百一十三条【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 责任】	336
第二百一十四条【吊销营业执照】	336
★ 第二百一十五条【民事赔偿优先】	336
第二百一十六条【刑事责任】	336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337
第二百一十八条【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337
第二百一十九条【施行日期】	337

附录: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338
----------------	-----

案例索引目录

1.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38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
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47
3.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纠纷案 109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
权属纠纷案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 事 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

《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

第 218 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